

樂活長青

定期保險



安達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文號：

110.09.24 康健（商）字第 11000000570 號函備查

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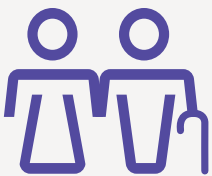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hubblife.com.tw）。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2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9.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特定傷病者，不在此限。
13.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14.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15. 本保險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6.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7.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與授權之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通路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安達人壽製作，提供給合作行銷之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通路招攬使用。本商品安達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特色



銀髮族專屬保單

50 歲 ~ 80 歲 專屬特定傷病保障



特定傷病雙重保障

單筆保險金一次給付 緊急醫療支出少擔憂
生活照護保險金按月補助
保證給付 120 個月為後盾



意外重大失能補助 按月給付

意外導致 1~6 級重大失能
保證給付 120 個月長期照顧補助

保障內容

幣別：新臺幣

以保險金額 100 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特定傷病	①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 1)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依確診之保單年度給付			
		保單年度	給付比例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第 1~2 年內	保險金額 × 50%	第 1~2 年內	50 萬
		第 3 年 +	保險金額 × 100%	第 3 年 +	100 萬
	② 生活照護保險金 (註 2) (保證給付 120 個月)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依確診之保單年度，每月額外給付			
		保單年度	給付比例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第 1~2 年內		保險金額 × 0.5%	第 1~2 年內	5 千 / 月	
	第 3 年 +	保險金額 × 1%	第 3 年 +	1 萬 / 月	
	範圍	(1)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2) 嚴重巴金森氏症 (3)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4)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5)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6) 多發性硬化症 (7)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8)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意外失能	③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註 3) (保證給付 120 個月)	意外致成 1~6 級失能， 按月給付保險金額 × 1%		意外致成 1~6 級失能， 按月給付 1 萬	
其他	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4)	依身故之保單年度： 第 1~2 年：「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上述 ① + ② + ③ 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第 3 年起：保險金額 × 10% 扣除上述 ① + ② + ③ 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⑤ 豁免保險費	1.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2. 疾病或意外致成 1~6 級失能		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備註

註 1：給付限一次，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仍有效。

註 2：給付限一次，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後契約仍有效。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生活照護保險金。

註3：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有效。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第1級失能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180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始給付保險金。

註4：給付後契約終止。

*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若累計已申領前述①+②+③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安達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若累計已申領前述①+②+③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安達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 — 保險金額 10,000 元

幣別：新臺幣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0	40	36	66	64	61	112	113	193	211	72	333	346	-	-
51	43	39	73	72	62	127	129	210	234	73	354	371	-	-
52	46	42	81	80	63	142	147	229	260	74	375	403	-	-
53	50	45	89	90	64	159	166	248	281	75	395	430	-	-
54	54	49	99	100	65	178	187	268	299	76	413	466	-	-
55	59	54	109	112	66	198	209	289	322	77	430	486	-	-
56	65	61	120	125	67	219	233	311	351	78	446	524	-	-
57	72	68	133	139	68	242	258	333	369	79	460	542	-	-
58	80	76	147	154	69	265	285	355	399	80	474	575	-	-
59	89	86	161	171	70	288	298	377	430	-	-	-	-	-
60	100	98	176	190	71	310	322	-	-	-	-	-	-	-

繳別係數：半年繳 = 0.52 * 年繳總保費；季繳 = 0.262 * 年繳總保費；月繳 = 0.088 * 年繳總保費

範例說明 (繳費 10 年)

康太太 70 歲投保「安達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繳費 10 年保障 10 年，保額 1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29,800 元 (月繳 2,622 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預估
總理賠金額
230 萬元



確診罹患「嚴重
阿茲海默氏症」
(註 1)

特定傷病保險金：

50 萬元 (註 2)

生活照護保險金：

每月 5,000 元 (註 3)

(保證 120 個月)



下樓梯不慎跌倒，
經搶救後須長期臥
床，符合二級失能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每月 1 萬元 (註 4)

(保證 120 個月)

70 歲

71 歲

豁免續期保費
(第二保單年度)

74 歲

(第五保單年度)

79 歲

註 1：詳細定義詳閱保單條款。

註 2：被保險人於第二保單年度確診，單筆給付保額 ×50%，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

註 3：被保險人於第二保單年度確診，按月給付保額 ×0.5%，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安達人壽依前述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倘被保險人於「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註 4：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安達人壽依前述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範例說明(繳費 20 年)

康先生 60 歲投保「安達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繳費 20 年保障 20 年，保額 1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17,600 元（月繳 1,549 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總理賠金額
340 萬元



因工作意外導致
左上肢腕關節以下
截肢，符合六
級失能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每月 1 萬元（註 1）
（保證 120 個月）



確診罹患
「嚴重阿茲海默氏
症」（註 2）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 萬元（註 3）
生活照護保險金：
每月 1 萬元（註 4）
（保證 120 個月）

60 歲

62 歲

豁免續期保費
(第三保單年度)

69 歲

(第十保單年度)

79 歲

註 1：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安達人壽依前述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註 2：詳細定義詳閱保單條款。

註 3：被保險人於第十保單年度確診，單筆給付保額 ×100%，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

註 4：被保險人於第十保單年度確診，按月給付保額 ×1%，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安達人壽依前述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倘被保險人於「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核保規則

投保年齡	50 ~ 80 歲	50 ~ 70 歲
繳費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保障期間	10 年期	20 年期
繳 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月繳首期須繳交 2 個月保費)	
投保金額	10 萬 ~ 300 萬元	
最低每期保費 (不分繳別)	2,000 元	
疾病等待期	30 天	
繳費方式	• 首期: 自行繳費 / 信用卡 / 銀行轉帳 • 續期: 自行繳費 / 信用卡 / 銀行轉帳	
累計失能扶助 金 (月) 上限	以保額的 1%，與公司其他有效失能扶助金 (月) 合併累算	
	職業等級	累計額度
	1 - 4 級	5 萬
	5 - 6 級	1 萬
1. OIA / OIC / OID / OII / OIG / VIA 2. 累計失能扶助金 (月) 部分不可超過被保險人個人年收入 / 12 × 80% 3. 無薪資收入 (如家管、待業、退休、打零工) 者上限 2 萬		

CHUBB®
安 達 人 壽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是全球產物保險與意外險上市公司領導品牌，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Chubb Life 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 傳真：02-7726-1876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公司地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PSSD202501-063-BRDM